

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E6_B3_A8_E5_86_8C_E6_B5_8B_E7_c80_310697.htm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（人事部、国家测绘局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国人部发[2007]14号印发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，保证测绘成果质量，维护国家和公众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中，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实行职业准入制度，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。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测绘师，是指经考试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》，并依法注册后，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注册测绘师英文译为：Registered Surveyor。 第五条 人事部、国家测绘局共同负责注册测绘师制度工作，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测绘师制度的实施与监督管理。 第二章 考试 第六条 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、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，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。 第七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拟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、考试试题，研究建立并管理考试题库，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。 第八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和考试试题。 会同国家测绘局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和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 第九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具备

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：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